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5(d)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
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南非：* 决议草案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关于维持和恢复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第 55/34 F 号决议，

还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¹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² 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³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旨在宣传、教育和促使公众了解和支 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的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⁴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

¹ A/56/137。

² A/56/266。

³ A/56/54。

⁴ A/55/181。

铭记有关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为实现裁军既创造了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并在这方面，考虑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具体地区的国家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46 段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大会就维持和恢复尼泊尔、秘鲁和多哥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作出的决定，⁵

1. 重申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在区域一级所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维持和恢复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2. 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及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支持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3. 呼吁各区域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向它们各自地区的区域中心作出自愿捐款，以加强它们的活动方案和执行工作；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⁵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